

台灣省高雄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高雄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地址	學經歷	政見
1		楊秋興	49	男	台灣省高雄縣	民主進步黨	公	高雄縣鳳山市鳳崗路56號	學歷：省立台南一中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學歷：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 第四屆立法委員 現任第十四屆高雄縣長	1.堅持廉潔效率的優質施政品質，持續推動產經科技及文化觀光的縣政主軸。 2.加速發展電信園區，協助高雄科學園區招商，打造南北雙核心的綠色矽島願景，創造產業群聚效應。 3.闢建衛武營都會自然生態公園，配合中央興建演藝兩廳院，迎接南方綠公園藝文新世紀。 4.強力行銷好山好水，推動溫泉、泛舟、自然生態景觀及多元族群文化的觀光旅遊。吸引民間投資興建五星級觀光旅館，打造觀光基地及全縣觀光旅線。 5.設置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創造藝文新氣象；推動縣境各級古蹟活化再利用。 6.積極推動全面性地景改造，型塑人與環境共融的生活空間美學，提昇縣民生活及休憩品質。 7.建立農漁特產品牌及多元行銷通路，打開外銷競爭市場，推動有機農業，落實照顧農漁民生活。 8.強化資訊課程，鼓勵雙語教學，重視鄉土教育，引導學生健康成長，推動新校園生態美學運動，鼓勵校園建築的素樸與創新。 9.積極保障勞工法定權益與就業安全，加強勞工終身學習環境。保護弱勢族群與縣民的基本生活，建構完善社會福利網路，追求健康、幸福及尊嚴的福祉社會。 10.加強及提昇全縣治安及交通安全，建置災害防救體系，爭取鳳山段鐵路高架化及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儘速定案，規劃發展輕軌捷運系統，連結城鄉。 11.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打造示範社區。 12.積極保護及管理河川，徹底防治水患，開闢親水休憩生態空間，提高衛生下水道接管率，加強環境生態保護，倍增資源回收率。
2		林益世	38	男	台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立法委員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96號	1.台南一中 2.台北醫學院牙醫系 3.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4.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召委 5.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 6.國民黨組發會青年部主任 7.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	「大樹長得再高也不會離開泥土」，生於斯、長於斯，高雄是益世和123萬縣民永遠的故鄉，益世這次參選縣長，就是要喚醒沈睡了20年的高雄意識，實現我們尊嚴、健康、繁榮的共同夢想。我們將實現尊嚴的生活，貧窮與淹水不再是我們揮之不去的苦難；我們將建立健康的城市，安全與幸福在各個角落不斷滋長；我們將創造繁榮的產業，安康與富裕讓生活更加燦爛。實現「尊嚴、健康、繁榮」道地的高雄意識，這就是益世給鄉親最堅決的承諾和保證。 1.實現尊嚴的生活：優先解決水患，無論中央管或縣管河川，一律實施限期改善管制，不容淹水後再推拖責任；拒絕淪為二等縣民，高雄縣市河川上下游一体治理，連貫道路一体規劃，民生飲用水經費一体負擔，捷運建設一体管理；讓縣民在經濟、治安、生活、福利、環境、教育、族群文化上感受真正的光榮。 2.建立健康的城市：實施全民照護方案，全面照護老幼婦女及社會弱勢者的身心健康；全力改善治安，杜絕偷竊搶颶車等犯罪；加強環境保護，讓故鄉的陽光空氣水和全体縣民一樣的健康。 3.創造繁榮的產業：為農業找出路，協助農產品賣到世界去；為工業找出路，做好園區基礎建設，成立招商局專責招商；為商業找出路，設立中小企業輔導顧問團，協助企業升級轉型；為觀光找出路，拓展可及性的深度旅遊資源；為就業找出路，公共建設優先晉用縣籍勞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市）長及鄉（鎮、市）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成職時期依法撤職或解職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闔選後，不得將闔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撕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票闔選示範如下：

<input type="radio"/>	號次	相片	姓名
選舉人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2.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擇二人以上者。

3.所擇位址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第四百四十二條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犯前項之罪，犯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在投票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寵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四、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七、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八、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九、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二、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三、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四、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五、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六、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七、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八、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九、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一、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二、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三、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五、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六、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七、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八、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九、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對於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